

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5月3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全文

- 一、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擬具前瞻性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特設置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以提供學院長期發展及策略定位等相關建議。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校內外具聲望之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 三、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視需要酌予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 四、本委員會就本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院務經費運作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提供諮詢及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視情況需要提供不定期諮詢；本委員會開議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七、本委員會之建言，依其性質提交本院相關系(所、班)、院務會議、或簽請校長同意後，提請學校相關單位參考。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